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土地銀行)為不動產信用專業銀行，以經營各項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113 年度營運結果，營業收入 943 億 1,294 萬 6 千元，營業成本 561 億 4,323 萬 6 千元，營業毛利 381 億 6,971 萬元，營業費用 177 億 7,899 萬 6 千元，營業利益 203 億 9,071 萬 4 千元，營業外損失 16 億 8,505 9 千元，所得稅費用 40 億 1,505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淨利 146 億 9,060 萬 2 千元¹，較 112 年度決算稅後淨利增加 14 億 8,421 萬 6 千元(增幅 11.24%)。謹就其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如下：

一、近年永續相關授信餘額及其占總放款比率皆逐年增加，惟部分分行未確實辦理企業 ESG 授信檢核作業，且檢核內容之設定亦有精進空間，允宜確切落實相關管理措施，俾達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臺灣土地銀行 113 年度放款業務之預算營運量為 2 兆 2,500 億元，決算營運量為 2 兆 3,154 億 5,426 萬 8 千元，目標達成率為 102.91%。經查：

(一)臺灣土地銀行配合政府政策採取多項措施以落實責任授信，期能有效協助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發揮金融影響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自 106 年 11 月起陸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相關政策，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積極辦理綠色或永續領域授信，並督促銀行公會將赤道原則²精神納入會員銀行授信準則中，明訂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

¹ 本期稅後淨利總數與各項收支細項合計略有出入，係因四捨五入所致。

² 赤道原則為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所採行的風險管理架構，用以決定、衡量及管理專案融資對環境與社會產生之風險，屬自願性簽署遵循之金融業準則。世界各國對金融機構參加赤道原則，係採取鼓勵性質，而非要求強制加入。各金融機構得視其業務型態及規模，逐步將赤道原則精神落實於其業務中。【資料來源：銀行局網站，<https://www.banking.gov.tw> (最後瀏覽日：115 年 3 月 12 日)】

責任。參據臺灣土地銀行公告資訊，其為落實責任授信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積極建構 ESG 徵授信流程，並自 111 年 1 月正式實施「企業授信戶 ESG 檢核表」，以檢核個別企業授信戶 ESG 履踐程度，復於 111 年 6 月完成簽署赤道原則，並訂定「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案件適用赤道原則作業須知」，作為辦理授信案件之遵循依據。此外，該行對於企業 ESG 落實情形良好者提供利率減碼之優惠，不佳者則給予利率加碼之措施，以促企業積極改善，期能有效發揮金融影響力，俾達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二)近年永續相關授信餘額及其占總放款比率皆逐年增加，惟審計部指出部分分行有未確實辦理企業 ESG 授信檢核作業之情事，且檢核內容之設定亦有精進空間

據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資料，111 至 113 年間所承作之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及社會責任授信等永續相關授信金額逐年增加，迄 113 年底，是類授信餘額已成長至 1,988.92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1,553.04 億元，增幅達 356.3%，占全行放款總餘額之比率亦自 111 年底之 1.89%成長至 8.14%(詳表 1)；惟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灣土地銀行部分分行存有未確實辦理企業 ESG 授信檢核作業之情事，且 ESG 檢核表未將授信戶因妨礙都市計畫、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等違反營建相關法規或遭勒令停工事件等項目納入檢核審查，亦未設定相關治理績效目標，檢核內容尚有精進空間。詢據該行表示，已將相關缺失事項納入徵授信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另為精進 ESG 檢核作業，除增訂檢核項目外，並導入台灣經濟新報(Taiwan Economic Journal Co., Ltd, 簡稱 TEJ)之 TESG 永續發展指標評級結果，以提升檢核作業之效率及正確性。為發揮金融影響力，有效支援企業轉型與永續發展，允宜

持續精進並落實永續相關授信之管理措施，俾達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表 1 臺灣土地銀行 111 至 113 年底與永續相關授信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底	111	112	113
永續相關授信餘額(A)	435.88	940.21	1,988.92
總放款(B)	23,102.99	22,948.00	24,432.15
永續相關授信餘額占總放款比率 (C)=(A)/(B)×100%	1.89	4.10	8.14

說明：據臺灣土地銀行提供說明，本表係依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所訂「金融機構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之「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暨新增社會責任授信認定原則及規範」填列，如授信案件有同時符合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或社會責任授信之情形，則不重複計算；另因該中心於 111 年始建置報送欄位，爰臺灣土地銀行僅提供 111 年起相關資訊。

資料來源：臺灣土地銀行，本中心彙製。

綜上，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臺灣土地銀行採取多項措施以落實責任授信，對永續相關領域之授信餘額及其占總放款比率於 111 至 113 年間亦逐年成長，惟審計部指出部分分行有未確實辦理企業 ESG 授信檢核作業之情事，且檢核內容之設定亦有精進空間，允宜確切落實相關授信管理，俾發揮金融機構影響力，有效支援企業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